**铜陵中学名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培养名师并充分发挥名师的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根据学校研究，特制定《铜陵中学名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二条** 铜陵中学名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名师工作室”）是集教学、科研、培训等职能于一体的教师合作共同体，是一个开放性的研修组织，创设研训一体的培训模式。工作室以名教师为引领，以学科为纽带，以科学的教育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旨在搭建中青年教师专业成长以及名教师自我提升的发展平台，努力打造一支有成就、有影响的高水平教师团队，促进学校各年级备课组建设和学科教学质量的提升。

**第三条**  名师工作室以领衔人姓名命名，实行任期制，以三年为一个周期；每个名教师工作室由1名名教师领衔人和若干名研修成员组成。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四条**  名师工作室领衔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爱岗敬业，师德高尚，是育人的模范、教学的能手、科研的专家。

2.有较高的理论修养、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改革创新的意识，有鲜明的教育风格或教育教学特色，业绩突出，在全校有很高的认可度，在市乃至省有一定的知名度。

3.有实事求是、扎实稳健的工作作风，有较强的教育研究和教学实践组织能力，对培养和指导青年和骨干教师能率先垂范、有责任担当。

4.必须具有中学高级教师职称，身体状况能胜任工作需要。

**(二)业务条件**

名师工作室领衔人，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第一条必须具备）：

1.获得过铜陵市“四名工程”荣誉称号（或获得“省特级教师”、“省教坛新星”、“市拔尖人才”、“市学科带头人””、“市教坛新星””等荣誉称号）。

2.主持过省级以上（含省级）课题研究并结题，成果有一定推广、指导意义。

3.至少有2篇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在省级以上（含省级）专业刊物公开发表，或至少有1篇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在省级以上（含省级）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及省级以上（含省级）论文（或课件、微课）评比中获得一等奖1篇或二等奖2篇。

4.参加优质课评比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含省级一等奖）1次或者“一师一优课”省级以上优课1次（含省级）。

5.参加编写经安徽省教材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教材或教学辅助材料。

6.近五年来开设市级以上公开课或举办讲座不少于3次。

7.指导青年教师参加教学比赛获市级一等奖以上（含市级一等奖）奖项。

**（三）能力条件**

1.名师工作室领衔人能根据自身优势、特点并结合学校实际需求，确定工作室工作方案；方案定位准确，发展目标明确科学，预设措施扎实有效。

2.名师工作室领衔人设计的培养目标要符合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具有科学性、独创性、可行性。并能切实推广到教育教学实践中，有效达到提高教育质量的目的。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名师工作室领衔人的认定：

（一）教师自荐。凡符合条件的教师自愿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铜陵中学名师工作室领衔人申报表》。

（二）学校审核。由学校成立评选委员会按照选拔条件对自荐教师进行认真评议，确定推荐人选，形成考核意见，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行文公布。

**第七条** 名师工作室研修成员的产生：

名师工作室研修成员由名师工作室领衔人和学校共同推荐，原则上为3-5名。

**第八条**  学校为名师工作室领衔人颁发聘书，为工作室授牌，名师工作室依据相关职责任务开展工作。

第四章 职责任务

**第九条** 名师工作室领衔人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任务：

（一）主持名师工作室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

（二）负责制定名师工作室的工作计划和研修成员培训计划，落实阶段性工作重点；针对每位研修成员特长，对研修成员实施全程指导，使全体研修成员在任期内有较大的发展和提高，培养出本研究方向（学科）的、在全市有影响的中青年教师。

（三）按计划开展名师工作室活动，名师工作室每两周至少安排1次主题活动，指导研修成员每学期至少上3节公开研讨课。通过课堂诊断、问题研究、专题讲座、课题带动、在线交流、观摩考察等形式切实开展活动，提高研修成员课堂驾驭能力。工作周期内，研修成员需在市级以上（含市级）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至少1篇或市级论文（或课件、微课、教学设计、命题等）评比一等奖1次，或者在教学大奖赛中获市级一等奖以上（含市级）。

（四）负责组织开展学校指定的项目式教育教学研究，提供有价值的旨在提高学校教育教学及管理水平的研究报告；总结自身教育教学经验和名师工作室的经验并加以推广；工作周期内，撰写论文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或获省级奖至少1篇，主持并完成1个市级以上（含市级）研究课题并取得成果。

（五）建立研修成员学习进修的业务档案，负责研修成员的年度考核，并做出综合鉴定，形成书面意见，按年度提交到学校相关管理部门。

**第十条** 名师工作室研修成员应履行以下职责任务：

（一）听取名教师指导，接受领衔人检查评估，向领衔人报告工作、做出书面总结。

（二）积极配合名师工作室领衔人完成工作任务，走在课改前列，全身心投入到名师工作室的各项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活动中。

（三）研修成员每人每周要保证至少1课时的听课量，每学期配合工作室示范性主持备课组活动不少于1次。

（四）积极为全校教师提供研究（示范）课，每学期不少于3次，在学校里起到示范和辐射作用。

（五）认真总结自身教育教学经验，积极承担课题研究与撰写学术论文、提炼科研成果等任务。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名师工作室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学校成立名师工作室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名师工作室的管理领导、统筹协调，落实工作经费，积极为工作室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提供政策保障。

**第十三条** 名师工作室的工作管理归口教研室，负责名师工作室的日常业务管理和考核评价工作，即审核名教师工作室工作计划、总结培训工作经验以及阶段性考核评价等。

第六章 考核评估

**第十四条** 名师工作室以三年为一个工作周期，在工作周期内实行年度过程性评估和任期届满终结性评估相结合。加强过程性管理，实施名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领衔人、研修成员年度考核评价。

**第十五条** 名师工作室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工作室自身建设情况、名教师作用发挥情况、研修成员培训学习效果情况、教育教学科研成果情况、培训经验和成果推广情况等。

**第十六条** 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年度考核是任期考核的主要依据。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给予半年整改期，整改后考核仍不合格的，取消领衔人资格，工作室予以摘牌并通报。工作室任期考核“优秀”的，工作室所有成员均为校级教研先进个人。任期届满，工作卓有成效的名教师经本人申请可继续命名、挂牌。

**第十七条** 工作室研修成员与工作室考核同步。工作室研修成员由领衔人每学年组织考核，对未履行职责任务的研修成员可进行调整，调整情况报学校备案。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学校为名师工作室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在落实工作地点、保证工作时间和协调工作关系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工作室领衔人工作参照科组长计入工作量。

**第十九条** 学校成立名师工作室专项经费，为工作室提供业务培训支持和服务保障，积极为名师工作室搭建活动平台，建立名师工作室定期学习交流机制，工作室成员每学年有1次出省学习机会。

**第二十条**  名师工作室领衔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在校内聘请业务过硬的骨干教师担任工作室导师。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铜陵中学名师工作室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铜陵中学名师工作室领衔人申报表》

附件

**铜陵中学名师工作室领衔人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 政治  面貌 |  | | 教龄 |  | | 学历 |  | 专业技术  职务 | |  |
| 现任教  学科 |  | 现任管  理职务 | | |  | | 考核优  秀年度 | | （近5年） |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  | | | | | | | | | |
| 主管  部门  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 | | | | | | | | |